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溫網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使用溫網室，設管理委員會，由主任及四位教師組成之，負責溫網室使用之審核、監督及其他管理事宜，並設管理教師，負責網室之維護、清潔等經常性事務管理。
- 二、本溫網室分為準備室及試驗區。準備室為公用地區，只供使用溫網室準備工作用，非經委員會認可，不得私自佔用；試驗區由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管理，按申請次序分配使用。每次申請以一栽培床為一單位。
- 三、凡本系教師因試驗研究之需要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使用本溫網室。申請時，填具申請表(申請表另訂)，直接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；經管理委員會核准後，繳交使用費每次每單位新台幣貳仟元，才能使用。
- 四、申請一次以一年為原則，不得擅自轉讓使用，期滿，若無人申請，可再申請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期間，使用人需負責試驗區之整潔、美觀及安全，設立統一標示牌(標示牌由系統一製作)，標示試驗名稱、期間、目的及負責人。
- 六、溫網室內禁止使用足以妨害他人試驗之器材、藥品或生物材料。
- 七、使用後，使用人需清除試驗材料，恢復原狀，以利他人使用，否則管理委員會有權自行處理，所需整理費用由原使用人負擔。
- 八、溫網室公共設施及工具等，請使用人愛惜公物，借用後歸還原處。
- 九、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，不得任意改變現有設施。
- 十、未遵守本管理辦法，經管理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禁止使用本溫網室一年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